

# 國立嘉義大學

## 備份及復原管理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目的

為避免因硬體/軟體的故障或人為操作不當而導致電腦資料毀損,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,本中心人員應定期執行備份作業,以預防資料毀損時,可有最近的備份資料以供復原,而將損失減低至最少。特制定本作業規範以保護本校電腦系統及資料的安全。

### 二、依據

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制定。

### 三、說明

(一) 本作業規範分備份管理及復原管理二部份。

#### 1. 備份作業

(1) 備份作業應包括:系統備份(含應用系統之程式)及使用者資料備份等此二大類。

(2) 備份應針對備份目標物的變動性及重要性,而就備份的週期、保留的份數,保存地點,全部備份或部份備份等因素訂定備份政策。

#### 2. 復原作業

(1) 復原作業亦應分系統復原(含應用系統之程式)及使用者資料復原等此二大類。目前暫先訂定使用者資料復原規範,其他各種復原規範等待備份主機建置完成再陸續修訂。

(二) 本規範在本中心新的備份主機建置完成後,需重新修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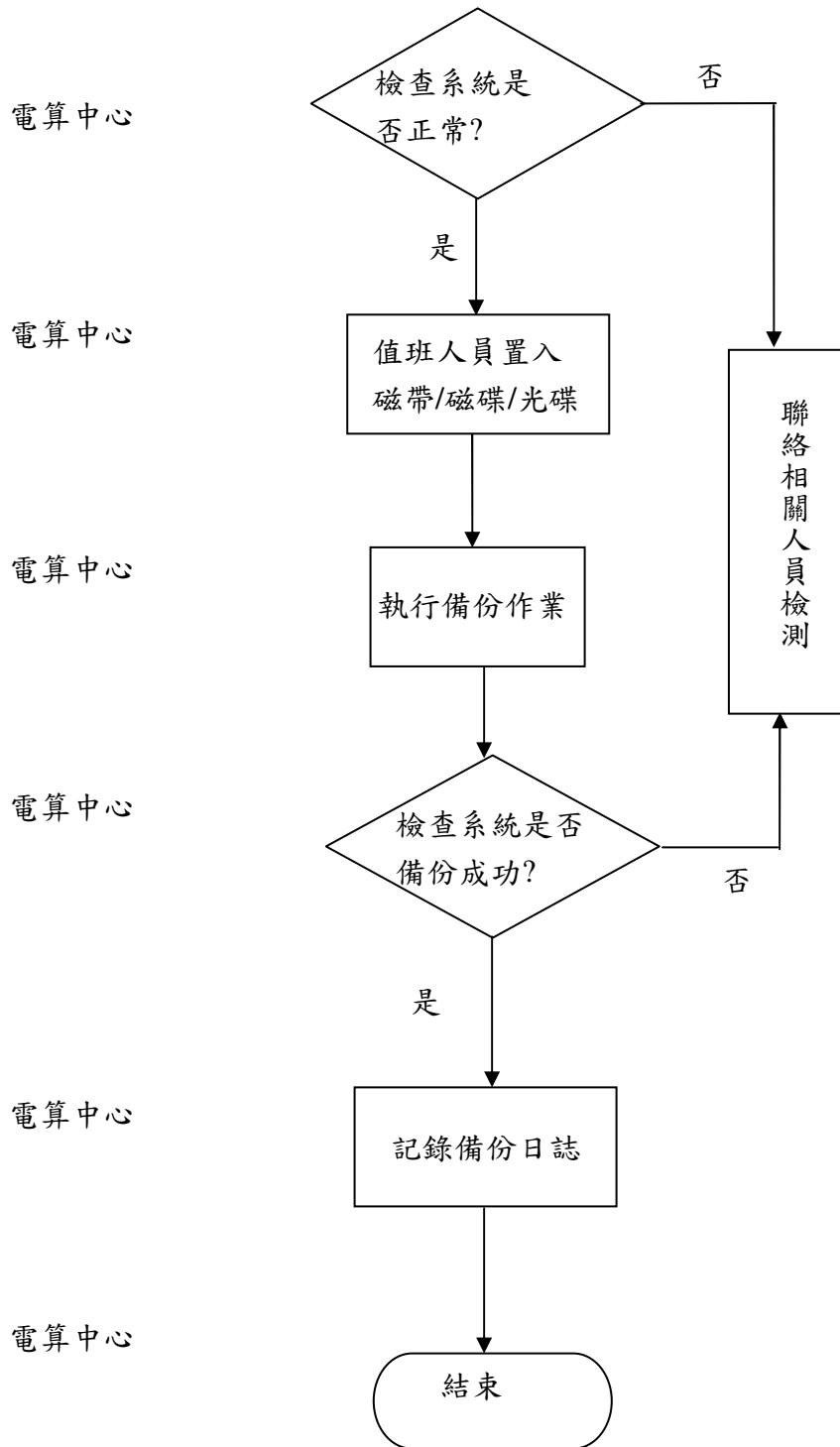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##### (一) 備份作業流程圖

負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完成期限或  
使用表單



備份日誌, 請  
參照附件  
(一)

(一) 復原作業流程圖

